

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 告

穗越市监公告〔2024〕75号

广州市越秀区宛齐商贸店等11家个人独资企业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广州市越秀区宛齐商贸店等11家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企业登记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本局已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越市监黄听告〔2024〕第5号），由于你企业不在注册登记地址经营，无法直接送达及邮寄送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六十三条第一款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现查明：经营地址为企业注册登记事项，广州市越秀区太和岗路20号501房，房号实际不存在。广州市越秀区宛齐商贸店等11家个人独资企业于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10月19日期间，向本局提交了虚假地址证明材料，并取得设立登记注册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：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照片；

证据二：《协助调查函》（穗越市监工黄协字〔2022〕6号）；



证据三：《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》；

证据四：《关于协请处理创意大道虚拟注册企业的函》《关于太和岗路 20 号 501 房地址的补充说明》《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04295 号》《关于委托区国资公司管理太和岗工区 B 栋的复函》《“创意大道”项目合作建设协议》《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、黄花岗科技园管委会办公会议纪要》；

证据五：广州市越秀区宛齐商贸店等 11 家个人独资企业提交的《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自主承诺申报表》；

证据六：询问公告（穗越市监公告〔2022〕134 号）及张贴照片；

证据七：《协助调查函》（穗越市监工黄协字〔2023〕1 号）。

你企业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三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，取得企业登记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三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，取得企业登记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给予处罚，鉴于你企业冒用行政机关产权地址、预留号码均为空号无法联系且无人至我局配合调查，你企业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，本局拟作出如下决定：吊销广州市越秀区宛齐商贸店等 11 家个人

独资企业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企业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广州市越秀区宛齐商贸店等 11 家个人独资企业名单

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（联系人：黄花岗市场监管所，联系电话：020-87304957）



